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假冒 以本公司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投资者来电，反映有非本公司人员冒称本公司客户经理或本公司分支机构，或使用其他易使投资者混淆的与本公司名称极为相似的公司名义，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投资者推荐股票，并承诺投资收益。该等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及本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其实质为违反法律法规的欺诈性行为，属于行政监管机关及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范围。为此，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正规分支机构仅包括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武汉办事处，未在其他省份或地区设立过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投资公司或所谓的私募基金等机构以从事股票推荐业务，也从未组织、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上述行为。

二、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本公司员工从未以任何形式面向公众开展任何代理个股买卖或股票投资咨询等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通过提供客户身份及投资等资料和信息以开展上述活动。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四、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妥善保管与其身份、基金等证券投资相关的重要私密资料和信息，避免被非法机构和个人违法使用以牟取非法利益从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利。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务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遇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可直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或直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核查，也可及时向公安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六、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本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4 日